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黔水投咨技函〔2024〕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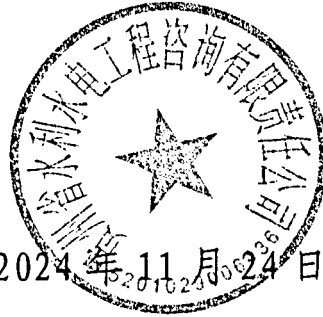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报送《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 兴发乡兴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你单位委托，我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577103557F）组织方案编制单位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随函报送。

此函。

附件：《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联系人：杨雪，联系电话：18798876304)

附件

《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兴发乡 兴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兼并重组)位于赫章县兴发苗族彝族回族乡境内,距县城直线距离约20千米,距赫章县兴发苗族彝族回族乡乡政府1.5千米。项目场区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47'50''\sim 104^{\circ}49'55''$,北纬 $26^{\circ}56'01''\sim 26^{\circ}56'52''$,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70号”,兼并重组方案为:关闭德江县青杠湾煤矿,保留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兼并重组拟建规模为45万吨/年。工程等级为中型。2015年,毕节市工业和能源委员会以《关于对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整合扩能)初步设计的批复》(毕节市能复〔2015〕15号)批复了兴发煤矿初步设计。2021年7月,省能源局以《关于对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黔能源审〔2021〕139号)批复了兴发煤矿初步设计(变更)。兼并重组前,2009年4月,贵州省毕节地区水利局印发《关于赫章县兴发煤矿(新设)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毕地水保监〔2009〕4号),2024年11月,

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11年10月建成投产，生产至2012年4月停产至今，运行期间产生矸石量约0.25万立方米，用于工业场地回填，未设置排矸场。兼并重组利用原场地改扩建，建设扰动面积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本次兼并重组建设完成后统一验收。2008年7月，贵州省铜仁地区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德江县青杠湾煤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铜地水保〔2008〕202号），2024年8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4年9月，取得铜仁市水务局印发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备案文号为（铜水保验备〔2024〕6号）。

兼并重组后，兴发煤矿兼并重组后矿区由6个拐点圈定，面积2.0048平方公里，开采深度+2000米至+1700米，井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917万吨，设计可采资源储量538万吨，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8.5年。主要由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风井场地区、道路工程区、附属系统区5部分组成。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复核，项目占地2.46公顷（其中新增占地0.5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17公顷，临时占地0.29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6.98万立方米（含表土0.2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2.12万立方米（含表土0.2万立方米），余方4.86万立方米（矸石），建设期余方与生产期矸石均运至“贵州六盘水豪龙水泥有

限公司《利用工业废渣 48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综合利用，该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0 年 3 月，贵州省水利厅予以“黔水保函〔2010〕51 号”予以批复。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17553.7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923.52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计划 2024 年 12 月动工，2027 年 5 月完工。

项目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低山地貌，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068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3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落叶混交林带，赫章县森林覆盖率 61.63%。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矿区所在地涉及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永久基本农田。

受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毕节市水务局、赫章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与会专

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4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17 公顷,临时占地 0.29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2.46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47.26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5.66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风井场地区、道路工程区、附属系统区等 5 个一级防治分区；进一步将附属系统区划分为瓦斯综合利用区、供水系统区和供电系统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办公生活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该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在办公生活区南侧沿建筑物周围布设排水沟，顺接道路工程区排水沟，最终顺接工业场地东侧阿勒河，生活污水及井下水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

达标后进行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对办公生活区景观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覆土整治后进行植树种草进行绿化。

（二）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该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在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北侧沿用地红线边界布设截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顺接工业场地东侧阿勒河。施工结束后，对该区景观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覆土整治后进行植树种草进行绿化。

（三）风井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该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对该区景观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覆土整治后进行植树种草进行绿化。

（四）道路工程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该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在道路内侧布设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最终顺接工业场地东侧阿勒河。施工结束后，对道路两侧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覆土整治后种植行道树。

（五）附属系统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该区空闲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扰动区域进行覆土整治，覆土整治完成后混播草种。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现场巡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风井场地区、道路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4.38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5.171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109.214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3.456 万元，植物措施费 21.192 万元，临时措施费 5.036 万元，独立费用 66.689 万元（其中监测措施费 20.443 万元，其他费用 46.2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6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52 万元（扣除兼并重组前水土保持补偿费重叠已缴纳部分 2.292 万元，还需缴纳 0.660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